



案件處理概況

一、收辦案件

94年新收辦案件計1,834件，較上年增加686件（增59.76%），而94年進行審理案件計2,160件，其中包括上年底未結案件326件，經處理結案計1,739件，較上年增加640件（增58.23%），截至94年底未結案件421件，較上年底增加95件（增29.14%）。（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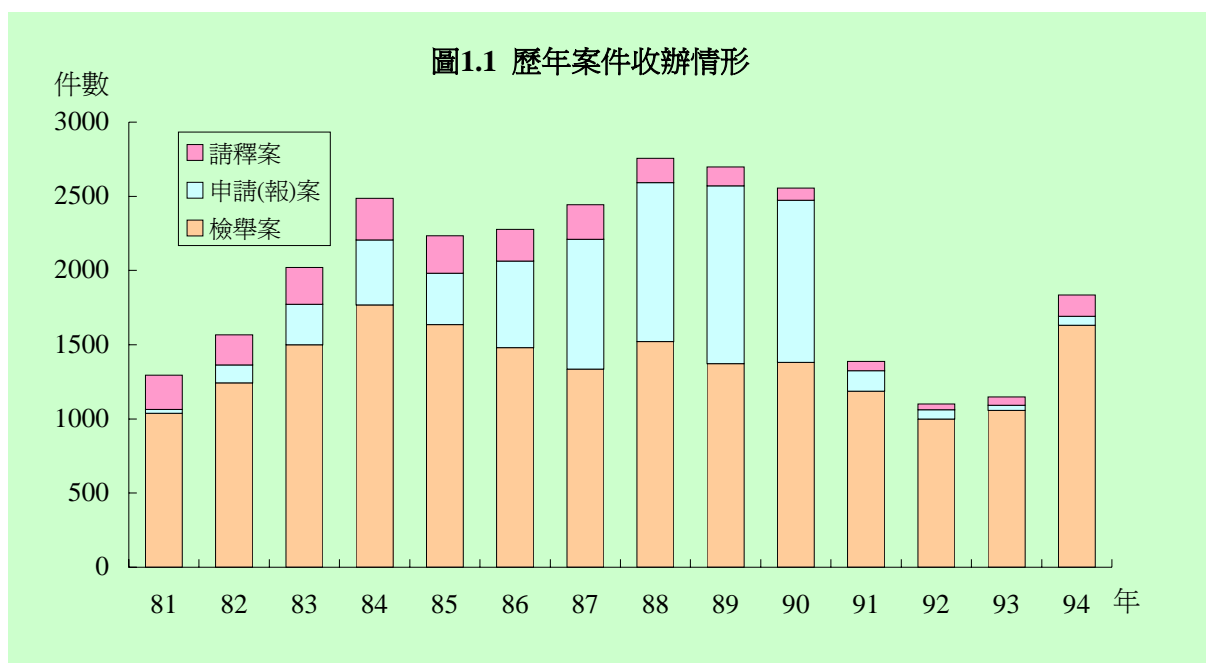
表 1.1 案件處理統計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案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收辦		
	92年	333	1,100	1,156
93年	277	1,148	1,099	326
94年	326	1,834	1,739	421
94年較93年 增減(%)	17.69	59.76	58.23	29.14

依案件類別統計，94年收辦檢舉案1,632件，較上年增加574件（增54.25%），申請聯合案7件，較上年增加5件，申報結合案54件，較上年增加21件（增63.64%），請釋案141件，較上年增加86件（增156.36%）。依案件結構比分析，以檢舉案占88.99%最多，其次為請釋案占7.69%，另與上年結構比較，請釋案、申請聯合案及申報結合案分別較上年增加2.90、0.21及0.06個百分點，而檢舉案較上年減少3.17個百分點。截至94年底止，本會收辦案件累計達2萬7,803件。（表1.2、圖1.1）

表 1.2 收辦案件—按性質別統計

年別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4	1,632	7	54	141
94年較93年 增減(%)	59.76	54.25	250.00	63.64	156.36
年別	結構比				
92年	100.00	90.82	1.09	4.55	3.54
93年	100.00	92.16	0.17	2.88	4.79
94年	100.00	88.99	0.38	2.94	7.69
94年較93年 增減(百分點)	--	-3.17	0.21	0.06	2.90



依案件辦結情形觀察，94年計審理 2,160 件，經處理結案者 1,739 件，案件辦結率達 80.51%，較 93 年增 3.39 個百分點。自 80 年至 94 年底止，本會辦結案件累計 2 萬 7,382 件，平均辦結率達 98.49%。(表 1.3)

表 1.3 收辦案件辦結率統計

單位：%

年別	當年辦結率				
	總平均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92 年	80.67	79.46	100.00	98.04	92.31
93 年	77.12	76.03	50.00	91.18	94.83
94 年	80.51	78.99	75.00	94.74	95.83
94 年較 93 年 增減 (百分點)	3.39	2.96	25.00	3.56	1.00
年底別	累計辦結率				
92 年	98.88	98.34	100.00	99.98	99.86
93 年	98.74	98.18	99.21	99.95	99.86
94 年	98.49	97.86	98.51	99.95	99.74
94 年較 93 年 增減 (百分點)	-0.25	-0.32	-0.70	-	-0.12

(一) 檢舉案

94 年收辦檢舉案計 1,632 件，較上年 1,058 件增加 574 件 (增 54.25%)，而進行審理案件計 1,951 件，其中包含 93 年底未結案件 319 件。另 94 年經處理結案 1,541 件，其中作成處分者

97 件（占已辦結檢舉案 6.30%），較上年減少 4 件；至於不處分案件 225 件（占 14.60%），較上年增加 49 件，不處分原因以未達處分實體要件居多；行政處置者 11 件（占 0.71%），較上年增加 3 件，而所採取之行政措施主要為函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函勸改善及進行行業警示等；中止審理案件 1,114 件（占 72.29%），較上年增加 434 件，究其原因，經本會審查或調查結果因涉及刑事案件 24 件（占 2.15%），涉及民事案件 271 件（占 24.33%），非本會職掌或屬他機關職掌案件計 430 件（占 38.60%），餘屬反映單位撤回、無法與反映單位聯絡、未依規定補送資料、匿名檢舉等程序不符之案件計 389 件（占 34.92%）。（表 1.4）

表 1.4 檢舉案處理結果

表 1.4 檢舉案處理結果									單位：件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收辦	總計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處理	
92 年	330	999	1,056	123	195	3	659	76	273
93 年	273	1,058	1,012	101	176	8	680	47	319
94 年	319	1,632	1,541	97	225	11	1,114	94	410
年別	較上年增減（%）		結構比（%）						較上年增減（%）
92 年	-22.90	-15.77	100.00	11.65	18.47	0.28	62.40	7.20	-17.27
93 年	-17.27	5.91	100.00	9.98	17.39	0.79	67.19	4.65	16.85
94 年	16.85	54.25	100.00	6.30	14.60	0.71	72.29	6.10	28.53

若將檢舉者及被檢舉身分區分為一般民眾、公司行號、公會、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民意代表等分類，則 94 年辦結之 1,541 件檢舉案，以一般民眾檢舉占 78% 居首，較上年增加 10.71 個百分點；公司行號占 12.98% 次之，較上年減少 9.75 個百分點；至於被檢舉對象則以公司行號占 88.90% 最多，一般民眾 3.05% 次之。（表 1.5、表 1.6）

表 1.5 檢舉者身分類別結構

表 1.5 檢舉者身分類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公會	政府機關	財團法人	民意代表	其他	
92 年	100.00	65.25	21.40	3.31	6.91	0.95	0.76	1.42	
93 年	100.00	67.29	22.73	1.88	5.83	0.39	0.79	1.09	
94 年	100.00	78.00	12.98	1.30	6.17	0.19	0.45	0.91	
94 年較 93 年增減（百分點）	--	10.71	-9.75	-0.58	0.34	-0.20	-0.34	-0.18	

表 1.6 被檢舉者身分類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公會	政府機關	財團法人	合作社	其他
92 年	100.00	4.07	88.35	1.42	3.22	0.48	0.47	1.99
93 年	100.00	2.27	89.72	1.58	3.26	0.99	0.20	1.98
94 年	100.00	3.05	88.90	2.86	2.60	0.91	0.06	1.62
94 年較 93 年 增減(百分點)	--	0.78	-0.82	1.28	-0.66	-0.08	-0.14	-0.36

94 年辦結之檢舉案，依被檢舉者之行業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28.10% 為最高，較上年減少 1.25 個百分點，其次為製造業占 10.84%，較上年減少 2.40 個百分點；金融及保險業則排名第三位，占 9.99%，較上年減少 1.87 個百分點。(表 1.7)

表 1.7 被檢舉者行業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 業、礦業及 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住宿及 餐飲業	運輸、 倉儲及 通信業
92 年	100.00	1.80	16.86	1.42	1.99	26.04	1.51	5.02
93 年	100.00	1.48	13.24	1.68	1.28	29.35	1.98	9.49
94 年	100.00	0.84	10.84	1.49	0.84	28.10	1.69	7.14
94 年較 93 年 增減(百分點)	--	-0.64	-2.40	-0.19	-0.44	-1.25	-0.29	-2.35
年別	金融及 保險業	不動產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技術 服務業	教育 服務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 福利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休閒 服務業	其他 服務業	公共行政 業及其他
92 年	12.31	7.76	4.45	1.89	1.14	6.44	5.78	5.59
93 年	11.86	6.72	5.63	1.58	1.09	6.22	4.55	3.85
94 年	9.99	8.76	5.84	3.38	2.01	7.27	7.20	4.61
94 年較 93 年 增減(百分點)	-1.87	2.04	0.21	1.80	0.92	1.05	2.65	0.76

說明：表列行業別係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大類統計。

94 年辦結之檢舉案，經扣除調查結果非屬本會主管業務或程序不符之中止審理案及重複檢舉同一案由之案件後，涉及公平法之案件計 333 件，依主要涉法行為態樣分析，屬限制競爭行為計 65 件（占 19.52%），其中以不當聯合行為 31 件（占 9.31%）居首，其次為涉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19 件（占 5.71%）；屬不公平競爭行為 218 件（占 65.47%），其中以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141 件（占 42.34%）最多，其次為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62 件（占 18.62%）、再其次為涉及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12 件（占 3.60%）；另涉及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46 件（占 13.81%）。(表 1.8)

表 1.8 涉及公平法之檢舉案件行為態樣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限制競爭 行 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 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 競爭行為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4 條)	(第 18 條)	(第 19 條)
92 年	321	52	8	2	20	3	19
93 年	285	40	5	7	13	3	12
94 年	333	65	9	-	31	6	19
年別	不公平 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 品或服務 表徵行為 (第 20 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損害他人 營業信譽 行為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 23 條、 第 23 條 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 後段、 第 43 條)
			(第 21 條)	(第 22 條)	(第 24 條)		
92 年	229	19	111	5	94	37	3
93 年	214	25	114	6	69	25	6
94 年	218	12	141	3	62	46	4

94 年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檢舉案件中經作成違法處分者計 97 件，占涉及公平交易法總件數之 29.13%，按違法行為分析（涉及多項違法行為案件經重複計算後統計），以不公平競爭行為計 61 件最多，占 62.89%，其中又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41 件居多，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24 件次之。而 94 年處分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19 件，占 19.59%。至於限制競爭行為者 14 件，占 14.43%，其中不當聯合行為 9 件，約定轉售價格行為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各 2 件，獨占行為 1 件。（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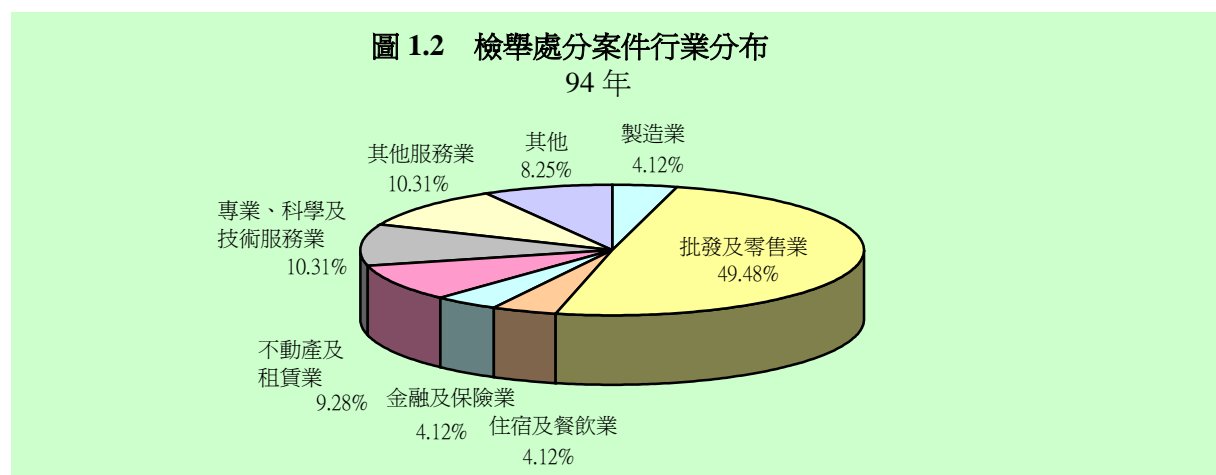
表 1.9 檢舉處分案件統計－按違反公平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檢舉處分 件 數	限制競爭 行 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 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 競爭行為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4 條)	(第 18 條)	(第 19 條)
92 年	123	16	-	1	6	2	7
93 年	101	10	-	4	3	-	3
94 年	97	14	1	-	9	2	2
年別	不公平 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 商品或服務 表徵行為 (第 20 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損害他人 營業信譽 行 為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 23 條、 第 23 條 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 後段、 第 43 條)
			(第 21 條)	(第 22 條)	(第 24 條)		
92 年	86	2	39	-	48	20	3
93 年	69	1	38	1	30	20	3
94 年	61	2	41	-	24	19	3

說明：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為件數加總超過檢舉處分總件數。

依檢舉處分案件行業別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49.48% 為最多，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各占 10.31%，三者合占 70.10%。(圖 1.2)



(二) 請釋案

公平交易法係一部規範及限制不當營業競爭行為的經濟法規，其範圍既深且廣，所規範的行為類型或法規本身內容，多留有解釋上的彈性空間。為使公平交易法在實務上得以順利運作，事業經營行為亦有所遵循，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相關解釋文及行為準則之研訂，使業界對於本會之執法態度及方向，有更清楚之了解，從而調整不合自由、公平競爭精神之營業行為。

94 年新收辦請釋案件計 141 件，較上年 55 件增加 86 件（增 156.36%），就 94 年處理結案之 138 件觀之，經作成解釋、援例答覆或已有明確之法條依據逕行答覆者計 64 件，非屬本會職掌或程序不符無法答覆者 73 件，併案處理 1 件。(表 1.10)

表 1.10 請釋案處理概況

單位：件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收辦	總計	解釋案	答詢案	中止審理		併案
92 年	-	39	36	4	24	7	1	3
93 年	3	55	55	9	31	14	1	3
94 年	3	141	138	6	58	73	1	6
94 年較 93 年增減 (%)	-	156.36	150.91	-33.33	87.10	421.43	-	100.00

依辦結案件之請釋者身分分析，以一般民眾聲請釋示最多，占 62.32%，其次為公司行號占 19.57%。(表 1.11)

表 1.11 請釋者身分類別結構

年別	單位：%						
	總計	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財團法人	公會	政府機關	其他
92 年	100.00	11.11	30.55	2.78	16.67	27.78	11.11
93 年	100.00	25.45	30.91	3.64	18.18	20.00	1.82
94 年	100.00	62.32	19.57	2.17	1.45	10.87	3.62

(三) 結合案

事業透過結合方式，擴充經營規模，雖有助於提升經營效率，獲致規模經濟之利益，惟為避免事業規模擴大後，可能導致之市場集中、競爭減弱之妨礙競爭效果，公平交易法乃規定，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案件，必須事前向本會申請許可，但為肆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自 91 年 2 月起爰修正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的管制，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並放寬事業結合申報門檻，由原採「單一門檻」改為「高低雙門檻」，且依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訂不同門檻標準。

94 年向本會申報結合案件計 54 件，較上年增加 21 件（增 63.64%）。而處理結合案結案 54 件，其中包括不禁止結合案 34 件，無須申報或資料不齊備者 20 件。（表 1.12）

表 1.12 結合案統計

年別	單位：件							本年底未結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上年底未結	本年申報	總計	不禁止結合	禁止結合	中止審理	併案	
92 年	1	50	50	31	-	19	-	1
93 年	1	33	31	17	-	14	-	3
94 年	3	54	54	34	-	20	-	3

94 年經由本會審理不禁止結合 34 件，依結合型態分析（結合型態適用二種以上採重複計算），以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之行爲（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 23 件占 67.65% 居冠；其次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第 5 款）計 12 件占 35.29%；第三為與他事業合併者（第 1 款）計 6 件占 17.65%；另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第 3 款）4 件占 11.76%，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3 件占 8.82%（第 4 款）；有關 94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詳參閱附錄三。（表 1.13）

表 1.13 事業結合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結合件數	按結合型態分(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92 年	31	9	18	4	1	5
93 年	17	3	12	2	-	4
94 年	34	6	23	4	3	12
94 年較 93 年 增減 (%)	100.00	100.00	91.67	100.00	--	200.00

說明：部分結合案適用二種以上型態，因此各結合型態件數加總超過結合總件數。

(四) 聯合行為申請案

為避免同業競爭者間所為之聯合行為，妨礙市場競爭機能，並影響消費者利益，我國公平交易法中明文禁止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市場功能之水平聯合行為，惟若符合同法第 14 條所列 7 款例外許可類型，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94 年向本會提出聯合行為許可之申請案計 7 件，較上年增加 5 件，而辦結之聯合行為申請案 5 件為核准案，其中 3 件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另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 1 件。(表 1.14、表 1.15)

表 1.14 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 未結
	上年底 未結	本年 申請	總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92 年	2	12	14	12	-	2	-	-
93 年	-	2	1	1	-	-	-	1
94 年	1	7	6	5	-	-	1	2

表 1.15 事業聯合行為型態統計

單位：件

年別	許可件數	按許可聯合行為型態分(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5 款
92 年	14	1	8	5
93 年	1	-	-	1
94 年	5	1	1	3

說明：部分聯合行為案適用二種以上型態，因此各型態件數加總超過許可總件數。

截至 94 年底，經由本會許可之聯合行爲仍具效力者計 11 件，其中 7 件屬小麥、大麥、黃豆、玉米等大宗物資聯合採購進口案件，參與聯合事業大多屬食品製造業，1 件爲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爲許可案，其聯合型態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預期將可降低進口成本、減少資金積壓、降低採購風險及增加採購的議價能力等，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因而給予許可；1 件爲以合資新設事業方式製造及銷售、進口 69KV 至 161KV 接續器材聯合行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例外許可規定；1 件爲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IC 卡銷售點服務聯合行爲許可案，及 1 件爲航空公司實施台北－恆春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之聯合行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例外許可規定。(表 1.16)

表 1.16 仍具效力之聯合行爲許可案

截至94年底

申請項目	有效期間	事業家數 (家)	適用公平交易法 條 款
1.申請展延以合資新設事業方式製造、銷售、進口 69kv 至 161kv 接續器材之聯合行爲	88.03.11 至 97.02.14	9	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2.聯合採購玉米合船裝運進口(大聯盟組)	88.09.01 至 97.08.31	61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3.聯合採購大麥合船裝運進口	89.01.01 至 94.12.31	8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4.申請合船裝運玉米進口(飼料聯盟組)	89.03.01 至 98.02.28	39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5.聯合採購黃豆合船裝運進口	89.08.30 至 95.08.31	19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6.聯合採購小麥合船裝運進口	89.10.01 至 95.09.30	41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7 聯合採購黃豆合船裝運進口	89.12.12 至 95.12.31	4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8.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IC 卡銷售點服務聯合行爲	89.12.13 至 95.12.31	35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9.申請合船裝運玉米進口(大成長城組)	92.06.01 至 95.05.31	12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0.台北－恆春航線實施「票證免背書轉讓」之聯合行爲	截至 95.01.31 止	3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申請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爲	許可決定書到達 之次日起 3 年	15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主動調查案件

爲建立國內公平合理的競爭秩序，本會自成立以來，除審慎處理各項檢舉案外，並積極主動對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成立專案調查，94 年成立主動調查案 142 件，截至 94 年底計成立 682 件主動調查案，經處理完成者計 610 件，尚在進行中者計 72 件。94 年完成 128 件專(個)案中，本會投入之資源，在人力方面，共計投入 1,003 人次，舉辦之公

聽或座談會計 18 場次，受查之事業計 345 家。依案件處理結果分析，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作成處分之主動調查案件計 44 件專(個)案，處分書計 44 件，受處分之事業計 54 家；另尚無違法事證或非屬本會職掌範圍、或僅須注意其事件發展者計 84 件專(個)案。(表 1.17)

表 1.17 主動調查案處理結果統計

單位：件

年別	處分案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調查	其他
	專(個)案件數	處分書件數	處分家數(家)				
92 年	33	64	89	9	8	26	-
93 年	34	34	38	16	8	26	-
94 年	44	44	54	27	10	41	6

說明：1.處分書件數及事業家數已扣除同時為檢舉案部分。

2.其他係指由不同機關移來相同案情或已有民眾檢舉而受併之案件。

94 年主動調查作成處分之專(個)案中，依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分析，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21 件最多，其次為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20 件，另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2 件，不當聯合行為 1 件。(表 1.18)

表 1.18 主動調查案件處分概況—按違反公平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主動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第 10 條)	(第 14 條)	(第 18 條)	(第 19 條)
92 年	64	7	-	4	-	3
93 年	34	3	-	2	-	1
94 年	44	1	-	1	-	-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其他
		(第 20 條)	(第 21 條)	(第 24 條)	(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至之 4)	(第 41 條後段、第 43 條)
92 年	47	-	7	40	11	2
93 年	13	1	10	2	18	1
94 年	23	-	21	2	20	-

說明：依違反行為別統計之處分件數與主動處分件數不符，係因部分案件涉及二種以上行為所致。

三、公平交易處分案件

94 年檢舉案件及本會依職權調查之公平交易處分案件計 141 件，較上年增加 6 件(增 4.44%)，依行為態樣觀察(涉及多項違法行為案件經重複計算後)，限制競爭行為者占 10.64%，

不公平競爭行爲者占 59.57%，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爲占 27.66%，而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提供資料者占 2.13%。（表 1.19）

表 1.19 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爲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爲	獨占行爲	結合行爲	聯合行爲	約定轉售價格行爲	妨礙公平競爭行爲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4 條)	(第 18 條)	(第 19 條)
92 年	187	23	-	1	10	2	10
93 年	135	13	-	4	5	-	4
94 年	141	15	1	-	10	2	2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爲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爲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爲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爲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爲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爲	其他
		(第 20 條)	(第 21 條)	(第 22 條)	(第 24 條)	(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至之 4)	(第 41 條後段、第 43 條)
92 年	133	2	46	-	88	31	5
93 年	82	2	48	1	32	38	4
94 年	84	2	62	-	26	39	3

說明：部分案件違法行爲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爲處分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觀察 94 年處分案件行業別，以批發及零售業 56.74% 爲最高，較上年減少 5.48 個百分點，其次爲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8.51%，較上年上升 4.06 個百分點；如按批發及零售業別觀察，則以零售業占 47.52%（其中無店面零售業占 29.79%）居冠。（表 1.20）

表 1.20 處分案件之行業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2 年	100.00	-	10.16	0.53	5.36	57.22
93 年	100.00	1.48	7.41	1.48	1.48	62.22	1.48	2.96
94 年	100.00	-	3.54	2.84	-	56.74	2.84	0.71
年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及其他
			92 年	2.67	5.88	2.14	0.53	0.53
93 年	3.71	2.96	4.45	1.48	-	5.19	2.22	1.48
94 年	6.38	6.38	8.51	1.42	-	-	7.80	2.84

94 年違反公平交易法受處分之事業家數計 222 家，較上年增加 62 家（增 38.75%），依行爲態樣觀察（涉及多項違法行爲之事業經重複計算後），屬限制競爭行爲者，以不當聯合行爲

57 家居多；屬不公平競爭行為者，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82 家居多，其次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28 家；屬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51 家；屬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提供資料者 3 家。（表 1.21）

表 1.21 處分事業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家

年別	處分家數	限制競爭行為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第 19 條)
		獨占行為 (第 10 條)	結合行為 (第 11 條)	聯合行為 (第 14 條)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第 18 條)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後段、第 43 條)	
92 年	260	63	-	1	50	2	10	
93 年	160	31	-	6	21	-	4	
94 年	222	62	1	-	57	2	2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第 20 條)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第 21 條)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第 22 條)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後段、第 43 條)	
92 年	165	2	49	-	117	32	5	
93 年	89	2	55	1	33	38	4	
94 年	106	2	82	-	28	51	3	

說明：部分事業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為別之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家數。

如就案件違法行為之罰則分析（適用之罰則為二種以上者，採重複計算），94 年命令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者計 130 件（適用第 41 條 99 件，第 42 條 32 件），處以罰鍰 140 件（其中適用第 41 條前段 104 件、第 41 條後段 2 件、第 42 條第 2 項 14 件、第 42 條第 3 項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35 件、第 43 條 1 件），罰鍰金額達新台幣 3 億 4,525 萬元。（表 1.22）

表 1.22 處分案件—按罰則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處以罰鍰			
		第 13 條	第 41 條	第 42 條	第 40 條	第 41 條前段	第 41 條後段	
92 年	187	-	164	14	1	109	3	
93 年	135	3	94	21	4	70	4	
94 年	141	-	99	32	-	104	2	
年別	處以罰鍰						停止營業 (第 42 條)	勒令歇業 (第 42 條)
	第 42 條			第 43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3 項					
92 年	3	4	26	2	-	-	-	
93 年	-	9	35	2	-	-	-	
94 年	-	14	35	1	-	-	-	

說明：罰則依行為別採重複計算，故處分件數不等於各罰則件數加總。

四、處分撤銷

94年檢舉案件及本會依職權調查之公平交易處分案，經訴願或行政訴訟後並無撤銷原處分案件；截至94年底止處分案件計2,474件，撤銷（含部分原處分撤銷）104件，維持處分案件2,390件，維持原處分率為96.60%；撤銷案件若依涉法行為別分析，以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35件最多，其次為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計24件。（表1.23）

表 1.23 被撤銷處分案件—按涉法行為別分

原處分年別	撤銷處分件數	獨占行為 (第10條)	聯合行為 (第14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第21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23條、 第23條 之1至之4)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
						(第24條)
92年	13	-	3	1	1	7
93年	4	-	-	1	-	2
94年	-	-	-	-	-	-

單位：件

說明：1.撤銷處分件數包括原處分撤銷及部分原處分撤銷。

2.撤銷處分件數與各涉法行為別之合計不符，係因部分案件涉及二種以上行為或被撤銷處分非針對涉法行為。(例如撤銷罰鍰)

五、行政救濟

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業有為行政處分之權限，為保障受處分事業之權益，依89年7月實施之新訴願法規定，不服本會行政處分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94年收受訴願案件113件，終結103件，其中駁回訴願91件，撤銷原處分2件，訴願不受理5件，訴願撤回3件，部分訴願駁回部分原處分撤銷2件。89年7月至94年底止訴願案件計931件，經扣除同一件行政處分後所提起之訴願案為707件。另從本會成立至94年底止，因不服本會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者計1,734件，經扣除同一行政處分後為1,402件；按原因分析，不服處分934件占66.62%，不服不處分317件占22.61%，分別占本會處分案及不處分案之37.75%及9.19%。(表1.24)

表 1.24 公平交易法訴願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年別	收案件數		終結件數—按訴願決定分							本年 未結案件
	上年未 結案件	本年收 受案件	總計	駁回 訴願	撤銷 原處分	訴願 不受理	訴願 撤回	部分訴願 駁回部分 不受理	部分 訴願駁回 部分原處 分撤銷	
92年	57	191	161	133	11	13	3	1	-	87
93年	87	79	134	116	2	13	3	-	-	32
94年	32	113	103	91	2	5	3	-	2	42

單位：件

89年7月至94年底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終結件數計334件，其中不合法駁回53件，無理由駁回202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38件，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部分撤銷21件，訴願決定撤銷及原告其餘之訴駁回2件，原處分部分撤銷其餘原告之訴駁回1件，撤回15件；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終結件數計116件，其中不合法駁回22件，無理由駁回73件，撤回1件，訴願、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1件，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行政法院16件，原判決廢棄並自為判決3件。

六、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

根據司法院統計，94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計終結12件，被告人數48人，依涉及違法行為分析，以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20人居首，涉及損害營業信譽13人次之；依裁判結果分析，科刑計22人（處以有期徒刑18人、罰金3人、拘役1人），以違反多層次傳銷16人最多；另不受理12人，無罪4人，通緝3人，免刑1人，撤回2人，其他4人。（表1.25）

表 1.2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人；件

年及違法行為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無罪	免刑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92年	16	38	14	14	-	4	2	3	-	1
93年	15	44	28	9	-	4	-	1	2	-
94年	12	48	22	4	1	12	-	3	2	4
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	--	6	-	-	-	6	-	-	-	-
仿冒	--	7	2	-	1	-	-	-	-	4
損害營業信譽	--	13	2	3	-	6	-	-	2	-
違反多層次傳銷	--	20	16	1	-	-	-	3	-	-
其他	--	2	2	-	-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另高等法院受理刑事第二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計終結5件，被告人數5人，其中以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3人居首，另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及損害營業信譽各1人。依終結情形分析，科刑3人（處以有期徒刑2人、罰金1人），為違反多層次傳銷2人，損害營業信譽1人；另無罪2人。（表1.26）

表 1.26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人；件

年及違法行為別	終結 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無罪	不受理	撤回	發回 原審法院
92 年	11	41	4	29	4	-	4
93 年	8	28	11	14	-	3	-
94 年	5	5	3	2	-	-	-
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	--	1	-	1	-	-	-
損害營業信譽	--	1	1	-	-	-	-
違反多層次傳銷	--	3	2	1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概況

一、報備情形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營業前向本會報備，94年新報備事業家數242家，撤銷報備家數246家，截至94年底報備之事業家數計735家，較93年底減少4家（減0.54%）。（表2.1）

表 2.1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概況

年別	單位：家			
	上年底報備家數	本年報備家數	本年撤銷家數	本年底報備家數
92年	729	272	256	745
93年	745	230	236	739
94年	739	242	246	735

依多層次傳銷事業登記所在地分析，以臺北市252家占34.29%為最多，臺中市174家占23.67%次之，高雄市87家占11.84%又次之，以上三者合占近7成，足見多層次傳銷事業多於人口稠密的都會區發展。若與93年底分布地區比較，以台中市及基隆市各增加3家最多；而台北縣94年底則減少5家最多。（表2.2）

表 2.2 多層次傳銷事業分布

地區別	家數		地區別	家數		地區別	家數	
	94年底	93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94年底	93年底
總計	735	739						
臺北市	252	252	彰化縣	7	9	花蓮縣	3	5
高雄市	87	88	南投縣	4	4	澎湖縣	-	-
臺北縣	75	80	雲林縣	4	4	基隆市	4	1
宜蘭縣	4	3	嘉義縣	2	2	新竹市	1	5
桃園縣	52	54	臺南縣	13	13	臺中市	174	171
新竹縣	4	2	高雄縣	3	4	嘉義市	2	2
苗栗縣	2	1	屏東縣	6	5	臺南市	16	15
臺中縣	18	16	臺東縣	-	1	境外地區	2	2

二、業務檢查概況

為避免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方式被少數不肖業者利用，成為變質之老鼠會組織，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業之經營，採取「全面查核」、「事前防範」之作法，俾予以有效監管，除對報備內容不符管理辦法者，通知其限期改正外，更不定期派員前往各傳銷公司，檢查其應備置的書面資料，實際查核業者的各項營業行為，與其報備內容是否相符，主動發現問題，達到事前防範之效果。

94 年本會多層次傳銷業務檢查之對象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檢查 65 次，其中符合管理辦法者計 39 次占 60%，不符合規定者 19 次占 29.23%，不合規定之原因，以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 16 家次（占 84.21%）最多、其次為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 11 家次（占 57.89%）、其他依次為退貨辦法未符合規定 8 家次、書面契約與報備文件不相符 5 家次、主要營業場所未備置（全）書面資料 4 家次、未報備先營業 2 家次及對參加人未盡詳實告知義務者 1 家次。（表 2.3、表 2.4）

表 2.3 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概況

單位：次

年別	檢查次數	檢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尚未營運	停業	遷移不明
92 年	55	31	17	-	1	6
93 年	65	26	34	3	1	1
94 年	65	39	19	2	1	4

說明：符合規定包括情節輕微受檢後修正者。

表 2.4 業務檢查不合規定統計—按原因別分

單位：家次

年別	不合規定家次	不合規定原因						
		對參加人未盡詳實告知義務	書面契約與報備文件不相符	退貨辦法未符合規定	主要營業場所未備置（全）書面資料	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未報備先營業	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
92 年	17	1	2	6	3	4	2	4
93 年	34	5	4	16	2	21	4	10
94 年	19	1	5	8	4	16	2	11

說明：部分事業不合規定達二項以上，因此各原因加總超過不合規定總家次。

三、多層次傳銷處分概況

94 年本會作成處分之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39 件，較上年增加 1 件，受處分之事業計 51 家，依違反之公平交易法條文別觀之，主要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34 件最多，而其中以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報備資料所載內容變更未依法於實施前報備 21 件居首，其次為第 12 條未依規定與參加人締結載明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15 件，罰鍰總金額達 3,215 萬元，截至 94 年底，處分案件計 335 件，受處分事業計 376 家次。（表 2.5、表 2.6）

表 2.5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統計—按違反公平法條文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第 23 條	第 23 條之 1	第 23 條之 2	第 23 條之 3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92 年	31	5	1	3	1	29
93 年	38	1	-	4	5	36
94 年	39	1	3	11	3	34

說明：部分處分案件可能同時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表 2.6 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件—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條文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第 5 條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13 條	第 14 條
92 年	29	14	9	-	3	17	2	3
93 年	36	6	21	1	-	15	2	6
94 年	34	8	21	-	-	15	8	6
年別	第 15 條	第 16 條	第 17 條	第 18 條	第 19 條	第 20 條	第 22 條	
92 年	2	-	-	5	1	-	-	
93 年	7	2	-	4	1	1	-	
94 年	6	6	3	4	-	-	2	

說明：部分處分案件違反條文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條文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委員會議審議案件概況

一、議案審議

本會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構，其運作係透過合議之方式，就本會重要施政進行審議。委員會議主要職權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規定計有 6 大類：審議公平交易政策；審議考核行政計畫方案；審核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審議公平交易法規；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及其他等。

94 年本會委員會議共召開 52 次，會議提案計 564 件，包括討論案 325 件，報告案 239 件；平均每次會議提案 10.85 件，其中討論案 6.25 件，報告案 4.60 件。94 年委員會議提案較上年增加 30 件（增加 5.62%），其中討論案較上年增加 19 件，報告案增加 11 件。（表 3.1）

表 3.1 委員會議提案概況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報告案		討論案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92 年	647	100.00	264	40.80	383	59.20
93 年	534	100.00	228	42.70	306	57.30
94 年	564	100.00	239	42.38	325	5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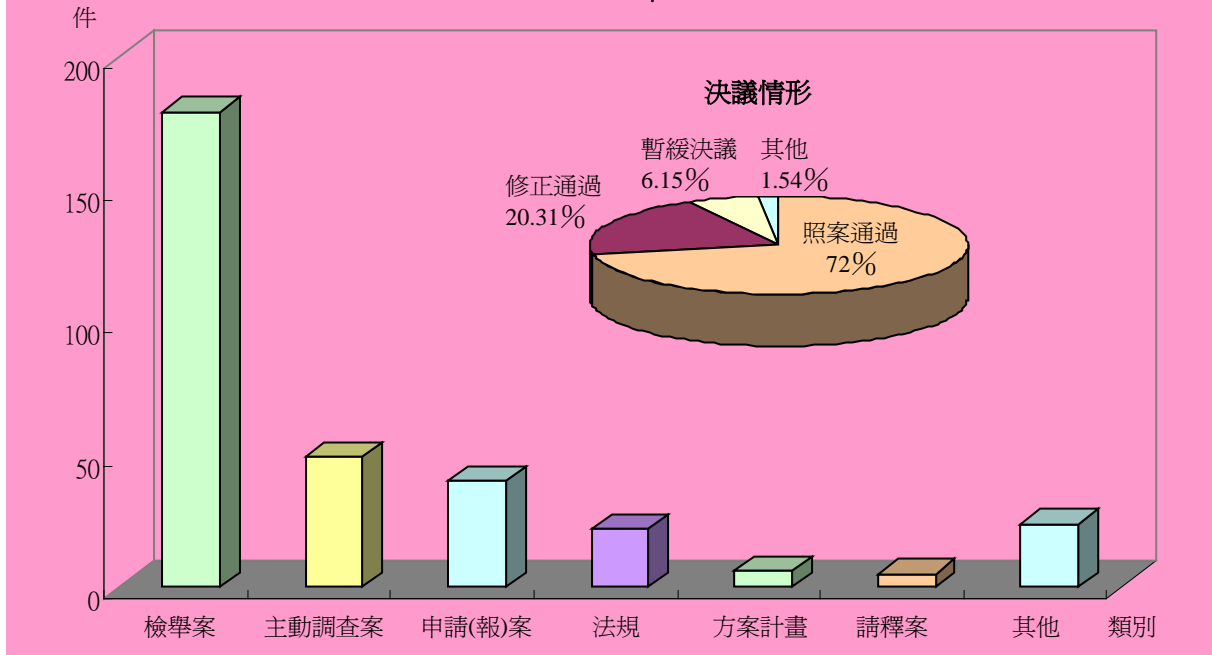
94 年審議之 325 件討論案，按性質統計依序為檢舉案 179 件、依職權主動調查案 49 件、申請（報）案 40 件、法規 22 件、方案計畫 6 件、請釋案 5 件、專題研究 3 件及其他 21 件。依決議情形分析，照案通過 234 件（占 72%）、修正通過 66 件（占 20.31%）、暫緩審議及其他 25 件（占 7.69%）。另審議之討論案件皆屬審議案。（表 3.2、圖 3.1）

表 3.2 討論案—按性質別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法規	方案計畫	檢舉案	申請(報)案	請釋案	專題研究	主動調查	其他
92 年	383	21	12	248	48	4	1	39	10
93 年	306	20	11	199	21	4	-	38	13
94 年	325	22	6	179	40	5	3	49	21
年別	結構比								
92 年	100.00	5.48	3.14	64.75	12.53	1.05	0.26	10.18	2.61
93 年	100.00	6.54	3.59	65.03	6.86	1.31	-	12.42	4.25
94 年	100.00	6.77	1.84	55.08	12.31	1.54	0.92	15.08	6.46

圖3.1 議案審議概況
94年



二、委員會議開會時間

94年平均每次委員會議使用時間為3小時8分，較93年增加15分鐘，依會議使用時間分析，以3至未滿4小時占42.31%為最多，其次為2至未滿3小時占26.92%，再其次為4至未滿5小時占15.39%。(表3.3)

表 3.3 委員會議使用時間統計

時間	94年		93年		81至94年	
	會次	比率%	會次	比率%	會次	比率%
總計	52	100.00	53	100.00	739	100.00
未滿2小時	7	13.46	13	24.53	57	7.71
2至未滿3小時	14	26.92	12	22.64	134	18.13
3至未滿4小時	22	42.31	22	41.51	277	37.48
4至未滿5小時	8	15.39	6	11.32	196	26.52
5至未滿6小時	1	1.92	-	-	46	6.23
6小時以上	-	-	-	-	29	3.93
平均使用時間 (時間/次數)	3時8分		2時53分		3時15分	

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及政策推動概況

一、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

(一) 服務中心概況

為加強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諮詢服務，增進執行公平交易法效能，本會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均設置有服務窗口，解答民眾或廠商有關公平交易法內容及施政之各項疑惑，根據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服務項目包括：公平交易法解說、申請事項的解說、宣導資料之提供及反映案件的受理。94年提供服務1萬5,882件，較上年增加2.21%，服務項目以提供公平交易法之解說為主。(表4.1)

表 4.1 服務中心服務項目統計

年別	總計	公平交易法之解說	宣導資料之提供	申請事項之解說	單位：件
					反映案件之受理
92年	16,832	14,431	736	502	1,163
93年	15,539	13,696	843	453	547
94年	15,882	14,403	587	412	480

(二) 地方主管機關協辦概況

本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公平法所訂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並得就相關業務委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94年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計1,296件，其中代提供書表資料93件，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事項742件，協辦宣導活動108件，代轉案件99件，協助蒐證、查證事項123件，產業調查37件及其他94件。(表4.2)

表 4.2 地方主管機關協辦業務統計

機關別	總計	94年							單位：件
		代提供書表資料	代轉案件	協辦宣導活動	協助蒐證查證事項	產業調查	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其他	
總計	1,296	93	99	108	123	37	742	94	
台北市政府	331	4	17	14	1	2	267	26	
高雄市政府	109	3	8	3	3	-	92	-	
21縣市政府	841	82	73	84	117	35	383	67	
連江縣政府	-	-	-	-	-	-	-	-	
金門縣政府	15	4	1	7	2	-	-	1	

(三)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業務概況

本會於 86 年 1 月成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提供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並希望成爲 APEC、WTO、UNCTAD 等國際組織有關亞太競爭政策資料庫的樞紐。94 年執行成效如下：

1. 蒐集維護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截至 94 年計蒐集競爭政策專業書籍約 1 萬 7 千餘冊，期刊 200 餘種，13 種光碟資料庫，並按月更新公平法令剪報查詢系統及「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該競爭政策資料庫定期蒐集 APEC 21 個會員體之資料，供各界查詢。
2. 營造競爭政策研究環境，提供專業研究園地：(1)94 年 5 月 10 日舉辦第 5 場「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提升本會執法的確度及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的水準。(2)94 年 12 月 6 日、7 日舉辦第 13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計發表 10 篇論文、313 人次與會。
3. 提供競爭政策訓練服務，推行競爭政策理念：(1)邀請研究競爭法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94 年計舉辦 13 場次，550 人次參與。(2)針對大學生辦理 11 場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4. 編印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刊物，提供學術研究參考與國際交流：94 年編印「競爭政策通訊」中英文版雙月刊各 6 期、93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公平交易法英文案例彙編第 7 輯，及第 12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均寄送國內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等學術機構存藏。

二、宣導及研訂案件審理原則

(一) 宣導及研習辦理情形

爲使業界廣泛了解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內容，94 年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教育宣導，並針對一般工商業者、特定行業業者及青年學生分別規劃不同性質的宣導活動，計辦理 105 場次宣導說明會；至於訓練研習課程方面，截止 94 年底共開辦 38 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計 2,033 名學員參訓結業。(表 4.3)

表 4.3 公平交易法宣導概況

年別	總計	本會自行舉辦	單位：場次		
			委請地方 主管機關辦理	委請產業 團體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 公平交易法
92 年	95	38	26	-	31
93 年	141	82	39	-	20
94 年	105	62	24	-	19

（二）研訂案件審理原則

為因應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需求，建立執法的公平性及透明化，本會依據歷年來累積的辦案經驗，並參酌國際間競爭法的發展趨勢及各國立法與執法實例，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案件處理原則，以提高本會案件處理績效，增進執法效能。94 年增修訂重要處理原則計 12 項，其中增訂重要處理原則包括：

- 1.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
- 2.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 3.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 4.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
- 5.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 6.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

三、修法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 1.鑑於產業競爭日趨激烈，聯合行為態樣愈益複雜，證據蒐集不易，及現代事業盛行以合資、策略聯盟與其他方式為共同行為等趨勢，檢討現行執法實務並參酌國外競爭法之立法例，對聯合行為設計出更具彈性之規範，並從制度面有效遏止不法之聯合行為。
- 2.為解決公平交易法施行以來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競合時所生法律解釋與適用上之衝突，並避免行政權力過度介入，已於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
- 3.配合行政罰法之施行，修訂公平交易法第六章有關罰則部分，將罰則規定區分成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對不同違法行為類型、應受不同違法評價之原則，增、修訂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罰則裁處規定。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初稿，內容涵蓋公平交易法中有關多層次傳銷之條文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架構專法體系，同時亦擬提高現行對變質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罰則，以有效管制並遏阻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

四、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一)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亦有助於本會汲取競爭法最新之專業智識。94 年本會參與之國際會議如下：持續派遣高階官員率團出席 OECD 競爭委員各次會議；出席 ICN 第 4 屆年會及德國第 12 屆國際競爭研討會；參加 OECD-韓國區域競爭中心之研討會，該中心為 OECD 在亞洲新設立辦理能力建構活動之機構；參加 APEC 競爭及解除管制研討會、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及 APEC-OECD 結構改革與能力建構研討會。

(二) 與其他國家雙邊交流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除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外，並尋求舉行雙邊或多邊執法機關諮商會議；3 月舉行台美「競爭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工作小組」第一次視訊會議。4 月主任委員率團訪問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並分別拜會澳大利亞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澳大利亞國家競爭委員會(NCC)及紐西蘭商業委員會(NZCC)，並分別與各機關首長或執行長舉行雙邊會議。5 月主任委員率團參加第一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並與日本及印尼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分別舉行雙邊會議。10 月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Mr. Lasserre 率該會國際事務官 Prof. Souty 來訪，此行亦為該主委首度訪台。

(三) 競爭法技術援助

我國競爭法之執法績效，普受國際間之肯定，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7 月本會派員赴越南分別就競爭政策之倡議、違法案件處罰程序、流通業案件之查處及不實廣告之處理等議題進行技術援助課程。8 月與 OECD 以「卡特爾及其他水平競爭案件之調查」為題，共同主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由本會、OECD、日本及韓國官員擔任講師，邀請印尼、菲律賓、泰國、俄羅斯及越南等國與會。11 月派員赴泰國擔任泰國內貿廳結合審查技術援助課程講師。12 月越南競爭行政局 5 人來會實習，本會分別就「競爭主管機關功能、職掌與組織架構」、「對於廠商優勢地位之監控」、「對多層次傳銷之管制與監督」、「對虛偽不實與引人錯誤廣告之處理」及「本會競爭法執法經驗」等子題，安排訓練課程。